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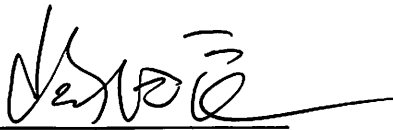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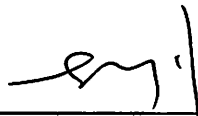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文化
陶国良
鞠明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